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44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闕宏育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施柏靖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之其他事項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同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雖同條第2項另有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規定，惟亦僅為「得」調查，而非執行法院有依職權代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。蓋強制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，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，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，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，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。另參諸同法第28條之1尚有債權人不為行為之失權規定，且強制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，可徵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債權人欲以強制執行程序實現私權，仍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中就債務人所有之車輛

01 未據陳報其標的所在地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及
02 114年2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上開通知各已於
03 114年1月20日及114年2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4 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為之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之
05 強制執行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